

证券代码：600793

证券简称：宜宾纸业

公告编号：2026-019

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：无

一、 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（一）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：2026年5月20日
- （二）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：宜宾竹瑞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会议室
- （三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

况：

1、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	118
2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（股）	80,108,420
3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（%）	45.2835

（四）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主持情况等。

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会议，会议由董事长李剑伟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- （五）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

1、公司在任董事8人，列席3人，董事严杰、陈思遥、周在峰、邹燕、李宇轩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；其中周在峰、邹燕、李宇轩为公司独立董事。

2、董事会秘书幸志敏出席；公司副总经理张闻、财务总监周明聪列席本次会议。

二、 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非累积投票议案

1、议案名称：《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A股	79,757,920	99.5624	335,600	0.4189	14,900	0.0187

2、议案名称：《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A股	79,763,920	99.5699	289,900	0.3618	54,600	0.0683

3、议案名称：《2025年度财务决算及202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A 股	79,760,920	99.5662	332,600	0.4151	14,900	0.0187

4、 议案名称：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》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A 股	79,761,920	99.5674	330,000	0.4119	16,500	0.0207

5、 议案名称：《关于公司 2026 年融资计划的议案》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A 股	79,758,920	99.5637	335,600	0.4189	13,900	0.0174

6、 议案名称：《关于确认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A股	79,727,820	99.5248	363,500	0.4537	17,100	0.0215

(二) 涉及重大事项，5%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

1、 非累积投票议案

议案 序号	议案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
3	《2025年度财务决算及202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	392,400	53.0341	332,600	44.9520	14,900	2.0139
4	《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》	393,400	53.1693	330,000	44.6006	16,500	2.2301
5	《关于公司2026年融资计划的议案》	390,400	52.7638	335,600	45.3574	13,900	1.8788
6	《关于确认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执行情况 & 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	359,300	48.5606	363,500	49.1282	17,100	2.3112

(三)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

本次股东会议案3、4、5、6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。

三、 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：北京市天元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

律师：魏麟、陈敏

(二)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:

北京市天元(成都)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认为,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;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;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26年5月21日